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董事会）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9,471,160.57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1.18%；基本每股收益 -0.3018，同比上升 10.66%。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430,010,841.54 元，同比下降 1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5,092,374.29 元，同比下降 20.7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471,160.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8,582,134.66 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 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70,484,752.24 元。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不佳，2019 年度盈利 26,404.54 万元，2020 年度亏损 59,610.36 万元，导致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期末未弥补亏损 517,048.48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公司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不相冲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冬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李师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

经过充分考察及酝酿，提名李亚琦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李亚琦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李亚琦先生具有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亚琦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选举李亚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3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70,484,752.2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752,424,85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日期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 附：李亚琦先生简历

李亚琦，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方花旗证券业务副总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航信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李亚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